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025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植展堂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2层

代理机构 河南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